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且預期本集團於2015年將不時繼續達成與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於2015年8月11日，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海工業將出售而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2.80%的權益。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國際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且預期本集團於2015年將不時繼續達成與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11日

訂約方：

- (1) 天海工業(作為賣方)
- (2) 京城國際融資(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而天海工業將出售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天海工業將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潛在銷售客戶。

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各單獨交易而言，天海工業與銷售客戶將書面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單獨買賣合同**」)，而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將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於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後，天海工業將向銷售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之售後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該等產品質保期內由設備質量問題產生的售後服務費由本集團承擔，質保期外的售後服務費由銷售客戶承擔。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價、購買量，產品規格及要求，利率及手續費)由本集團與

銷售客戶或由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個別根據銷售客戶之需求協定。所有有關設備方面的條款和條件由京城國際融資委托本集團與銷售客戶進行談判。而有關融資租賃方面的條款和條件則由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進行談判，各方最終將簽訂三方協議。

價格、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之間與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00,000元而歷史金額為人民幣12,828,9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在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之範圍內，在其他將於2015年出售的產品中，本集團將主要集中銷售LNG儲罐，LNG儲罐的價格在人民幣300萬元至450萬元之範圍內而該等產品的最終價格為由天海工業釐定之產品成本加利潤7%-21%。

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之年度上限估計將為人民幣29,000,000元。從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未有發生任何交易，所以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價格及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租賃的歷史交易量、預期當地船東對LNG儲罐之需求，並經作出詳細市場調研及客戶回訪以及本集團2015年年產能之雙方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金融政策的規定，制定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根據雙方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風險評判標準，本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為集成設備，銷售客戶的需求不同，則該等產品價格不同。另銷售客戶與京城國際融資簽署的合同年期不同，則稅率不同，所以價格也會有差異，實行一單一議。

上一年度發生關連交易的該等產品主要是LNG氣瓶和加氣站，該等產品的單價在人民幣30萬元至200萬元，上一年度LNG儲罐交易額為人民幣173,265,059元，該等交易並不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進行該等交易乃獨立於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由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使用清潔能源，董事預期LNG儲罐的需求量增加，而LNG儲罐的價格在人民幣300元至450萬元，相對於去年的產品價格大幅度增加。2015年本公司對LNG儲罐發展較為看好。目前本集團正就潛在合作與多家船廠進行

業務洽談，基於個別中國能源公司邀請本集團商討就幫助銷售客戶將燃油動力船舶轉為LNG動力船舶的潛在合作以及本集團現有產能，預計2015年可銷售LNG儲罐90餘艘。由於銷售客戶並無足夠財力購買該等產品，本公司將推薦銷售客戶至京城國際融資以安排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銷售客戶可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取得資金以購買產品，以促進產品銷售及考慮到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可避免因資金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流失。在溝通過程中，部分潛在客戶因多種因素可能選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合作，預計2015年使用京城國際融資開展業務的LNG儲罐數量為4-8艘，本集團經審慎判斷之後，預期2015年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為人民幣29,000,000元。

該等產品的支付條款

於達成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之條件之後，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該等產品交付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單獨買賣合同內所列採購價之95%。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融資租賃終止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相關採購價之餘下5%。融資租賃期限一般不超過3年。若銷售客戶對京城國際融資不履行融資協議中的支付條款，京城國際融資將承擔所有損失，由京城國際融資全權處理後續情況，對本集團無影響。

本公司就該等產品的定價流程如下：銷售部門業務員獲得最新市場信息，提交綜合產品報價申請以供銷售部門負責人審核。公司技術部、質量部、生產部、供應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該等產品的核價數據，由財務部負責人結合該等產品成本信息，初步核定價格，市場部負責人根據市場行情及競爭對手情況，制定該等產品價格，經市場部主管領導審批後，由總經理結合本公司戰略發展審批該等產品價格。由於本公司出售的該等產品為集成設備，若銷售客戶的需求不同及銷售客戶與京城國際融資簽署的合同年期不同，則合同交易價格會有不同，所以合同的制定會根據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風險評判標準，實行一單一議。而該等產品的最終價格為由天海工業釐定之該等產品成本加利潤7%-21%。據董事會所知，此定價方法屬市場慣例做法，而該定價政策一律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包括為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客戶。因此，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將產品定價分

成申請、審核、核價數據提供、核價、定價、審批等多個節點，並在每個節點設置審批人員，逐層簽字審核。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年度上限要求。

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客戶中，有部分客戶因資金問題，未能悉數償還該等產品費用予本集團，為解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天海工業負責向京城國際融資推薦租賃銷售客戶，京城國際融資在審核銷售客戶是否符合其融資租賃條件後，各方將簽訂三方協議，該安排不但有利於開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業務的發展，亦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2.80%的權益。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國際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京城國際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氣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强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天海工業的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及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京城控股屬於裝備製造行業企業，旗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數控機床板塊、氣體儲運板塊、印刷機械板塊、環保產業板塊、工程機械板塊、火力發電板塊、新能源板塊、開關產業板塊、電綫電纜板塊、電機產業板塊、物流產業板塊及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4年3月3日就融資租賃訂立的年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協議，其詳情在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5年8月11日訂立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擁有本公司42.80%權益
「京城國際融資」	指	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7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傳統工業氣瓶、CNG氣瓶、LNG氣瓶、LNG儲罐、加氣站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客戶」	指	天海工業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之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劉哲女士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